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湯國恩

相 對 人 謝采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8月13日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113年3月1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面額為50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經提示未為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謝采潔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3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南鎮	西岐		677-30	337	1685分之168	

附表：建物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3號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	樓層面積 (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 利	備 考
				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各層	合 計	名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554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街00 號四樓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5層	四層	87.03	陽台	16.81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